

##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流程

時間		期限	重要事項	繳送文件
第一學年	第一學期	7月或8月初	參加新生座談會	
	第二學期	6月底	選定論文指導教授	論文指導同意書
第二學年	第一學期	1月底	論文計畫發表申請	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
	第二學期	6月底	論文口試申請	論文口試申請表

  

```

graph TD
    A([研究生]) --> B[預定第二學期 (7月底) 畢業者]
    A --> C[預定第一學期 (1月底) 畢業者]
    B --> D[Table 1]
    C --> E[Table 2]
    
```

論文計畫審查前二週	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截止	論文計畫審查前二週
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	完成學位論文計畫審查	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
6月30日	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截止	12月30日
7月20日	完成學位論文考試	1月20日
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二學期為7月31日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	遞交論文，辦理離校手續完成	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1月31日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